附件1

2021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一、绩效目标

以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目标，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为提升我省产业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力量。

二、项目类型

2021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分为研发投入补助和贷款贴息两类：

（一）研发投入补助。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予以支持。

（二）贷款贴息。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技术创新产品中试熟化予以支持。

三、申报条件

申报2021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的企业必须是在四川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居民企业，且获得有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流程请咨询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

2021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本年度均限申报一个项目，每个项目负责人2021年度项目限申报1项，目前承担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有未验收的项目或验收未通过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2019及2020年度已获得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本年度不再予以支持。

四、支持领域

2021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四川省“5+1”产业体系领域项目，各领域均不支持技改项目，对本年度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发挥支撑作用且符合指南要求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项目时，须提交2019年1月1日后取得且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下列技术创新成果支撑材料：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具有国家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和用户使用报告。其他资料按项目要求提供。

（一）电子信息。

1.集成电路制造或封装测试

2.5G技术及产品

3.超高清视频技术及产品

4.新型显示关键材料与相关设备

5.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应用

6.数据安全保障技术及产品

7.嵌入式软件

（二）装备制造。

1.先进制造技术

2.高端制造装备

3.导航定位设备

4.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

5.增材制造技术装备

（三）先进材料。

1.先进复合材料

2.先进有机高分子材料

3.新能源材料

4.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其他要求：先进材料领域，涉及规模化生产，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申报企业须提交地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或环评报告；特殊行业产品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支撑材料（产品认证、市场准入支撑材料、安全检测报告等）。

（四）能源化工。

1.氢能技术及相关产品

2.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

3.精细化学品

4.无机化学品

5.节能技术及装备

6.清洁生产技术及产品

其他要求：申报“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方向，如为成套设备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权威机构完成的产品样机测试报告和知名企业提供的用户意见，用户意见应包括产品的名称、型号、性能以及使用期间实测的数据及情况分析；如为工艺、装备系统集成技术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不低于三家应用示范用户意见；产品应符合国家和相关的产品标准。

申报“精细化学品”方向，项目产品须有明确的工业化应用对象，涉及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交地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或环评报告；特殊行业产品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认证、市场准入证明、安全检测报告等）。

申报节能环保领域各方向，如为成套设备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权威机构完成的产品样机测试报告和知名企业提供的用户意见，用户意见应包括产品的名称、型号、性能以及使用期间实测的数据及情况分析；如为工艺、装备系统集成技术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不低于三家应用示范用户意见，要有独特的实用性和可推广性；产品应符合国家和相关的产品标准。

（五）食品、生物和医药。

1.食品保鲜贮藏技术

2.食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

3.新药研发共性技术

4.生物医药技术与产品

5.化学药物技术与产品

6.新型医疗器械

其他要求：医药研发类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新药研究资料（临床前的应提供：药学、药效、药代、毒理、质控资料；临床中的应提供临床研究进展资料)、临床研究批件；医药中试熟化和产业化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相关的新药研究资料、批件，GMP证书，以及下一步生产计划或合作生产的有关内容及材料。

（六）数字经济。

1.移动互联网技术及应用

2.区块链技术及应用

3.物联网技术及应用

五、支持方式

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的20%给予补助，补助额度不低于10万元（低于10万元不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贷款贴息类项目贴息期限不超过两年（医药类项目可延长至三年），贴息额度不低于10万元（低于10万元不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列入我省瞪羚企业名录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

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其中项目申报书在线填报，其他附件支撑材料扫描上传。

（一）《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项目申报书》。

（二）2019年1月1日后获取的技术创新成果支撑材料。

（三）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申报日上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四）申请研发投入补助的，申报企业须提供2019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封面（加盖企业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核定纳税的企业不需提供2019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研发费用审计报告。规上企业同时提供报送给统计部门的2019年度企业研发统计年报报表(含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五）申请贷款贴息的，申报企业须提供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对应的付息单据（医药类项目可前延至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后注册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10月31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对应的付息单据。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附件2

2021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号），特制定2021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绩效目标

以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目标，引导创投机构投资支持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我省科技型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类型

2021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分为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两类。

（一）风险补助。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四川省境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二）投资保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创业投资机构直接投资，对其从事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给予支持。

三、申报条件

申报2021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投资项目的对象包括四川省境内的创业投资机构（包括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和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采用项目单位申报（无需项目负责人）。**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本年度限申报一个项目。目前承担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或验收未通过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

（一）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具有投融资功能，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公司制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成立1年以上（含1年）。

3.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2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出资人首期出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4.直接投资于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由职业投资管理人组建的为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公司制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成立1年以上（含1年）。

3.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4.管理的创业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5.直接投资于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必须是在四川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并且获得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流程请咨询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获得投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四、支持方式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其中：

风险补助类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单家创业投资机构年度累计奖励额不超过300万元。

投资保障类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按获得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优先支持投资研发项目的创投机构和获得创投机构投资研发项目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其中项目申报书在线填报，其他附件支撑材料扫描上传。

（一）风险补助

创业投资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2021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风险补助申报书》。

2.2019年度财务报表。

3.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到位支撑材料：投资协议、被投企业银行进帐单、被投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二）投资保障

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以下资料：

1.《2021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保障申报书》。

2.投资协议、企业银行进帐单、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3.2019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

4.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支撑材料。

5.企业用于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支出相关支撑材料。